

邓功东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7月1日和7月15日，我本人在东莞市桥头镇富都园中心路7号之一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，存在环境违法行为，此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本人环保意识不足，未经报批及验收就将镭雕机投入生产，且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。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，排查处理废气设施的故障问题，停机封存超出许可数量的镭雕机，并委托第三方开展环评扩建申报工作。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。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做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邓功东
承诺时间：2025年8月7日